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7,292股后的总股本为88,651,4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26,455.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651,492×0.1413）÷89,108,784≈0.1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根据《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协商，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潘忠出具的《关于本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更新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对全文之中涉及的个别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等2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1）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施的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导致标的公司进行的股份支付处理；（2）根据本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费用	业绩承诺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6年、2027年、2028年）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74.96万元、6,413.75万元和8,289.06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9,577.77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	1、当期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2,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当期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2,500.00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累计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即13,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后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2,5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低于2,500.00万元的期数－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00.00万元对应的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人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合计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拟转让的股份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人仍需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即13,500.00万元），则上市公司同意不再要求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x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奖励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50%；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不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120%）×90%]×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获得业绩奖励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按规定标的公司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由标的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获得业绩奖励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按规定标的公司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则由标的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补偿安排、业绩奖励等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进行变更、标的资产进行变更、调增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5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商誉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1）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施的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导致标的公司进行的股份支付处理；（2）根据本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费用	业绩承诺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6年、2027年、2028年）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74.96万元、6,413.75万元和8,289.06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9,577.77万元。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	1、当期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2,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当期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2,500.00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累计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即13,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后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2,5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低于2,500.00万元的期数－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00.00万元对应的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人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合计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拟转让的股份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人仍需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即13,500.00万元），则上市公司同意不再要求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x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奖励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50%；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不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120%）×90%]×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获得业绩奖励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按规定标的公司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由标的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获得业绩奖励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按规定标的公司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则由标的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对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事宜安排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商誉风险。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等其余核心交易条款均保持不变，交易整体框架稳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商誉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吴明先生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